

## 法律知識分享



# 乘客為列名被保險人時，乘客險能 否理賠

施正泰

## 一、案例：

案例正阿梅購買一輛汽車，並以自己作為要、被保險人向甲產險公司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並附加乘客傷害責任險，某日阿梅女兒阿娟駕駛保車，並載著阿梅出遊，因駕駛不慎自撞護欄翻覆，導致阿梅因本次事故不幸身故。

## 二、問題探討

- (一) 本案是否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二) 保單條款對於乘客之定義未列出被保險人為乘客之情形下，是否可賠付？

## 三、保險契約內容說明

- (一)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
  1. 承保範圍：「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對被保險人因使用或管理被保

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乘客傷害或死亡時，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2. 乘客之定義：「本附加條款所稱之「乘客」，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

## (二)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

被保險人之定義：「本保險所稱之「被保險人」，其意義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附加被保險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係指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被保險人，包括個人或團體。二、附加被保險人係指下列之人：(一)列名被保險人之配偶、家長及家屬。(二)列名被保險人所僱用之駕駛人或所屬之業務使用人。(三)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 四、解析

- (一) 本案阿娟為列名被保險人之家屬，

故應為列名被保險人許可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為保險契約所指附加被保險人。而第三人責任保險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之範圍不以列名被保險人為限，附加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亦包括在內，既然本件保駕屬於附加被保險人，保駕之賠償責任應亦包括在內。

(二)列名被保險人阿梅如有乘坐被保險汽車，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亦應被認定為乘客：依條款乘客定義可知對乘客之定義主要為「係指除駕駛人外，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並以「包含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及受僱人」的文字補充定義內容，以舉例方式補充抽象文義內容，使其更方便理解，故不限於例示規定所記載之例子，不因其非在契約例示內容內，而排除於承保範圍之外。本案阿梅於事故發生時乘坐於被保險汽車上且非駕駛人，因車禍事故而不幸身亡，該保戶符合乘客之定義。

(三)綜上，阿梅當時乘坐於被保險汽車上，且非駕駛人，後因車禍事故而不幸身亡，依據保單條款之約定被保險人符合乘客之定義，而阿娟即附加被保險人因過失，導致列名被保險死亡，附加被保險人應有賠償責任，是本案符合

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

## 五、結論：

(一)有關列名被保險人，當乘坐保險標的之車輛時，其身分即為乘客，故符合乘客傷害責任附加條款承保範圍，但針對前述保險是否啟動給付，則需確認誰才有損害賠償的請求權。由於本案阿娟為加害人，按民法第344條（混同之效力）規定：「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故不得主張間接被害人等人固有之權利，實務上法律程序因保駕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為混同而消滅，故無本保險之請求權。

(二)但如阿梅尚有配偶或其他子女，仍得依據民法第192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及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請求乘客傷害責任保險金。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

## 法律知識分享



# 汽車過戶，應注意保險權益是否移轉

施正泰

## 一、案例：

(一) 原車主小明向甲產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並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並於保險期間為 113 年 02 月投保至 114 年 02 月。

(二) 113 年 05 月小明將汽車所有權過戶予新車主小華，但小明並未辦理保險權益移轉亦未辦理退保。

(三) 新車主小華過戶，向乙產險公司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但無附加駕駛人傷害險，113 年 11 月小華不幸騎車自摔身故。小華家屬向甲產險公司提出原車主小明未退保的強制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之理賠申請，甲產險公司是否賠付？

## 二、解析：

(一) 有關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後保險利益仍否存在疑慮，按保險法第 18 條規定「被保險人死亡或保險標的物所有權移轉時，保險契約除另有訂定外，仍為繼承人或受讓人之利益而存在」。簡單而言，各類保險之保險利益於保險

標的物移轉後仍應存在（即契約為有效），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則應從其約定。

(二) 由於本案駕駛人傷害險，市面上有「強制險附加」及「汽車第三人附加」兩者主契約類型商品，因此將針對上述兩類商品比較討論，其約定內容差異：

### 1.「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強制險駕駛人傷害附加條款：「本附加條款未規定事項，均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單條款。」，因此條款未明確約定事項，即回歸強制險主契約條款約定。

依主契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第十三條保險權益之移轉第二項：「未辦妥保險契約變更手續而於原保險有效期間內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依據前述約定載明，本案小華請求小明強制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之保險

契約仍為有效，但須要求新車主繼承人補辦手續後，並依約給付保險金。

## 2.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

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人傷害險，亦無就保險權益移轉約定，故回歸主約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約定，其第十一條（保險標的及契約權益之移轉）第一項：

「被保險汽車之行車執照業經過戶，而保險契約在行車執照生效日起，超過十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者，本保險契約效力暫行停止，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因此，本案如小明投保之保險為汽車第三人責任險附加駕駛

人傷害險，因在新行照生效日起超過10日未申請權益移轉，該任意險則為效力暫停之狀態，若在停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三、結論：

由於一般民眾在辦理汽車過戶時，監理站會要求需有新車主強制險保險證，才得辦理車輛所有權變更程序，新車主常會誤以為已將舊車主之汽車保險權益同步移轉以致爭議產生；因此，經由本案分享建議民眾，在車輛過戶後，應重新向產險公司確認汽車保險內容，以避免事故發生時，因保單未移轉而無法獲得保險保障。

本文作者：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個理部理管科 經理



廣告